

桃園市平鎮區金陵里暨復興區奎輝里第 1 屆里長缺額補選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

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經本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、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 抽籤時間、地點為：
 - (一)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。
 - (二) 地點：由區選務作業中心自行排定並事先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。
- 三、 開票結果，於該里最高當選票數相同達 2 人以上者，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投票次日（3 月 27 日）指派專人（會同新聞發布人員）親自將抽籤通知送達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簽收。
- 四、 辦理得票數相同抽籤，由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主持，並由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，業務相關人員均應參加。
- 五、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程序：
 - (一) 主持人致詞。
 - (二) 執行秘書報告抽籤方法。
 - (三) 得票數相同候選人抽籤。
 - (四) 主持人宣布抽籤結果。
- 六、 得票數相同抽籤籤單，由區選務作業中心依選舉類別，以不同顏色之紙張事先製備「當選」、「不當選」之籤單（如附件一）加蓋小官章後密封，於抽籤開始前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無誤後使用。
- 七、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應於規定日期及時間準時到場，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自參加抽籤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。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，由主持人代為抽定，經抽定後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；並將抽籤結果呈報桃園市選舉委員會。
- 八、 抽籤順序：
 - (一) 由主持人請候選人按照公告候選人名單號次之次序抽順序籤，再依順序籤抽出「當選」、「不當選」籤單，當事人親自抽籤者，於籤單

抽出後交由主持人啟閱宣布抽出結果，並請當事人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，抽籤結果應作成紀錄(如附件二)，並函報桃園市選舉委員會。

(二) 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，應在抽籤結果紀錄「備註欄」內註明「主持人代抽」字樣，並由代抽人及監察人員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。

(三) 當事人親自抽籤後，卻拒絕在籤單上簽名或蓋章時，應由承辦單位於籤單簽名處及抽籤結果記錄「備註欄」內敘明事實原因，並由監察人員及主持人簽名或蓋章。

九、 抽籤程序完成後，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抽籤結果；抽籤籤單及抽籤結果紀錄應有監察小組委員及主持人簽名或蓋章。

十、 為維持抽籤場所秩序與安全，嚴禁候選人及其隨同人員攜帶擴音器、鑼鼓及其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。

十一、 本注意事項提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函請平鎮區及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需要辦理。

里長

附件一：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簽單格式範例

15 公分

9
公分

桃園市 00 區 00 里第 1 屆里長缺額補選
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簽單
當選或不當選（蓋小官章）

候 選 人(簽名或蓋章)：

監察小組委員(簽名或蓋章)：

主 持 人(簽名或蓋章)：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

里長

附件二：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結果紀錄格式範例



桃園市 00 區 00 里第 1 屆里長缺額補選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結果紀錄						
選舉類別	選舉區別	號次	候選人姓名	當選	不當選	備註
里長	00 區 00 里					
記錄員：						
監察小組委員：						
主持人：						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						